

汉滨区财政局文件

汉区财整〔2021〕7号

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财政涉农 整合资金的通知

区住建局：

根据汉滨区脱指部专题会议研究和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安财社〔2021〕16 号）要求，现下达你局 1302 万元，专项用于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903 万元，农房抗震试点改造 399 万元。

一、请收到资金后，加快项目实施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加快支出进度。

二、请按资金用途确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填报绩效目标表，于三个工作日内报财政局社保股，并按规定对绩效目标进行审核、运行监控、自评，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区脱贫办、区财政局。

三、按扶贫项目资金“三级两账”监管系统要求，及时

+

将项目资金台账录入监管系统。

四、年终列入“2210105”农村危房改造科目，经济分类列入“50302”基础设施建设。



2021年5月24日

抄送：预算股、国库股、经建股、国库支付中心

汉滨区财政局

2021年5月24日印发
